

#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 智能化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备 案 单 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时间：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72
第 二 卷.....	72
第六章 图纸.....	73
第 三 卷.....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 四 卷.....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1484.7291 万元。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网络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防盗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时钟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会议系统、网络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管理系统、生活热水计费系统、门禁系统、一卡通消费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及显示系统、机房工程(不含装修)、UPS 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等。

2.3 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安公路以西、二环南路以南、苏孟乡政府以北。

2.4 计划工期(日历天)：12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无在建工程；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及企业注册所在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3.6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3、3.4 这二条要求的承诺书；

3.7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

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发区分中心（<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1 楼开标室；

5.2 取消开标前公证处原件验证环节，投标人无需达到开标现场，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锁（标注单位名称）及光盘）的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以下两种方式选择一种：

①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只允许委托一人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可提前递交至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1 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评标期间须确保手机联系方式畅通，若因通讯问题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邮寄方式：收件地址为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3 楼办公室，收件人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章宇峰（联系电话 15305791314），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签收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为准，快递单应根据附件格式内容填写，不得显示单位名称。备注应注明：“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发区分中心（<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http://www.jhk.gov.cn/>）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电话：0579-89155052。

**7、行业监管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 82376493。

**8、**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开标时间之后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

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 9、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489 号鼎泰大厦 9 楼 地址：金华市环城东路 1777 号宁远大厦 11 楼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人：骆先生

电话：0579-82820892

电话：0579-82410965

####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发区分中心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 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发区分中心 (<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 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充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充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4、本项目招投标工具版本号：开发区清标招投标工具 V1.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489 号鼎泰大厦 9 楼 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0579-828208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环城东路 1777 号宁远大厦 11 楼 联系人：骆先生 电话：0579-82410965
1.1.4	项目名称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安公路以西、二环南路以南、苏孟乡政府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30%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1.3.5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国标清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人提疑的 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1.10.2	招标人答疑 (澄清) 的时间	由 投 标 人 自 行 关 注 金 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开 发 区 分 中 心 ( <a href="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1229457035/index.html">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1229457035/index.html</a> ) 或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的建设工程——补充文件栏, 招标人在规 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 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投标预备会会议纪要和对招标文件所作的 澄清、修改及补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14847291</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400000 元);
3.2.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的其它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金市建建【2018】56 号) 文件规定 使用,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 (金市建建【2018】89 号) 文件规定执 行,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 治方案》,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汇出（按项目交纳）。 按项目交纳的：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全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 CA 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咨询电话：0579-89155052 （2）电子保险保单缴纳：登录“金华开发区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点击“电子保单”按钮跳转至电子投保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咨询电话：400-857-6077，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a href="http://zbt.jhk.gov.cn/jhkfzbt/gcjyztzg/24691.htm">http://zbt.jhk.gov.cn/jhkfzbt/gcjyztzg/24691.htm</a> 。

		<p>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单；2、电子保单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照操作手册载明的步骤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保单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因交易系统、投保平台发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保的，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柜台以购买纸质保单方式投保，并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单至开标现场备查。经查确认纸质保单属实的，仍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投保专员联系电话：15958995824。地址：金华市中山路293号（非工作日正常营业）</p> <p>(3)工程保函：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3、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按上述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将缴纳凭证原件随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公证处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废标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投标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含U盘和光盘）；</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副本肆份。</p>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4.1.4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p>招标人名称：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于暗标) _____ (项目名称)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p> <p>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p><b>资信标封套上请注明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钉钉号</b></p>
4.2.2	<p>邮寄或现场递交投标文件</p>	<p>取消开标前公证处原件验证环节，投标人无需达到开标现场，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锁（标注单位名称）及光盘）的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以下两种方式选择一种：</p> <p>①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只允许委托一人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可提前递交至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1 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后离开（开评标期间须确保手机联系方式畅通，若因通讯问题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邮寄方式：收件地址为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3 楼办公室，收件人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章宇峰（联系电话 15305791314），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签收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为准，快递单应根据附件格式内容填写，不得显示单位名称。备注应注明：“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3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p>
5.1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发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 1 楼开标室</p>
5.2	<p>开标程序</p>	<p>(4) 密封情况：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4.1.3 项检查。</p> <p>(5) 开标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于暗标) 先开技术标（由公证机构在封面上编号），再开资信标，然后开商务标，最后开排名前五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3</u>人,其他专家<u>1</u>人）；从异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1</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1</u>人,其他专家<u>1</u>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2%，四舍五入至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3	公证机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10.5	其他	<p>投标文件由交易中心监督人员负责接收至专门的监控室，开标时由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将开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的以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统一交由开标现场公证人员。</p> <p>①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p>

		<p>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群内提出。</p> <p>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hr/> <p>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p>②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为准，招标人在标后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hr/>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	--	---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投标资格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开标日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提疑、答疑（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答疑（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发区分中心（<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发区分中心（<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229457035/index.html>）-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因未及时知悉相关补充信息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发区分中心（<http://kfq.jinhua.gov.cn/col/col11229457035/index.html>）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部分；
- (2) 资信标部分；
- (3) 商务标部分；
- (4) 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商务标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

3.2.3 投标报价说明及报价格式：

3.2.3.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

-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 (2) 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 (8) 其他相关资料。

3.2.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3.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3.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3.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智能化工程：5.33%；

3.2.3.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其中：

智能化工程：9.189%；超出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3.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 9.00%计取。

3.2.3.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及有关补充规定、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现行其它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3.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凭凭据及施工合同到交易中心给予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第八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http://ztb.jhk.gov.cn/jhkfztb/>）编制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7.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加密标书”），**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并将投标文件刻录成光盘，光盘格式要求：CD 格式，（刻录进光盘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加密，后缀为“.备份标书”）、容量 700M 的普通标准 120 型光盘。**投标人可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递交 CA 锁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密、上传、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锁）。**

3.7.7.2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7.7.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后，已经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均作废，必须重新打印，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不一致。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不一致或水印码模糊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是否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7.7.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含光盘）无法录入“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为技术标，第二部分为资信标（含正副本），第三部分为商务标（含正副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但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补齐所有“副本”中的“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第四部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含正副本），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

4.1.2 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光盘放置在光盘袋中，光盘背后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光盘袋无须密封但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适用于暗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三个袋（或箱）内，其中纸质资信标、纸质资格审查资料包装成一起，纸质技术标单独包装（含U盘）、纸质商务标（含电子光盘）单独包装。密封袋（或箱）正面加贴封套（或封条），封套（或封条）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4 投标文件密封袋（或箱）的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未按本章第4.1.1项至第4.1.4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重新进行编制（包括电子投标光盘的重新刻录及相应纸质文件的打印）、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钉钉群直播参与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由交易中心监督人员将开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的以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统一交由开标现场公证人员，开标时间之后，由招标代理根据钉钉号组建本项目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直播，招标办负责全程现场监督管理；

（2）由公证人员和招标人代表一起负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

（5）资信标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专家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线确认；

（6）招标代理向评标专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评标专家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授权代

表在线确认；

- (7) 评标专家审核投标报价，汇总资信分、商务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8) 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过程

(1) 开标时间之后，由招标代理根据钉钉号组建本项目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直播。

(2) 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对资信标/投标报价等在群中进行在线确认。

(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时间以投标人收到要求澄清函开始计算）在群中以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的形式进行回复，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4)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人确定：

(1) 评标结果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发区分中心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则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由于质疑或投诉原因被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本工程将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4) 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 9.5.1 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异议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电话: _____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提出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八：投诉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b>条款号</b>	<b>评审入围方式</b>			
2.1	<p>由<u>  </u>公证处<u>  </u>核对《招标投标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汇总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发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本工程入围方法	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程序。		
<b>条款号</b>	<b>分值构成(总分 97.4 分)</b>			
2.2	<p>A: 技术标分值: <u>  5  </u>分            B: 资信标分值: <u>  7.4  </u>分            C: 商务标分值: <u>  85  </u>分</p>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1	技术标 暗标 评审(5分)	①技术标编制是否章节清晰、是否有总目录及页码；是否采用软封面封底；总页数是否控制在 200 页内。 ②技术标编制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能否满足本工程要求。 ③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类别	分值范围
			一类（好）	5.0-4.9
			二类（一般）	4.8-4.7
			三类（差）	4.6-4.5
			缺实质性内容	无效标
			备注	确认为一类或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p>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有分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查询，系统显示有在建工程的（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工程属同一项目，且建造师执业资格能同时满足要求的除外），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2.2.2	资信标 评审 (7.4分)	资质等级 (1.0分)	<p>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 1 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0.5 分。</p>	
		建造师等级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p>	



	(1.0分)	
	投标人社会贡献度(1.0分)	/
	投标人重视程度(0.5分)	/
	投标人服务能力(0.5分)	/
	工程获奖(1.4分):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4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7分(以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其它:___/___ 0.3分。本条评分项满分0.7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获设区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4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得0.7分(以上材料提供单独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其它:___/___ 0.3分。本条评分项满分0.7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多个项目不累计。】</p> <p>近三年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正式公布的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①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获奖文件。 ②获奖项目的业绩须为建筑智能化工程。 ③获奖项目业绩得分不累加。 ④鲁班奖以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为准。 ⑤获奖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项目负责人相应奖项不得分: 1) 获奖文件中写明项目负责人的,以获奖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2) 获奖文件中仅写明获奖单位名称,但未写明项目负责人的,以项目合同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⑥获奖的参建单位证明材料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相应奖项不得分: 1) 获奖文件有参建内容的,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对应的参建内容必须为建筑</p>

			<p>智能化工程。</p> <p>2) 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均仅写明参建单位，但未写明参建内容的，需另提供单独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p>				
		投标人不良记录（4分）	扣分项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被行政处罚	每次扣2分	每次扣3分	每次扣4分
			2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报批评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5分	每次扣3分
			3	项目施工被通报批评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2分
			注	<p>①同一行为被列入不同档次记录的，按最高档次记录扣分标准扣分；多个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最多扣4分。</p> <p>②通报批评以批评部门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扣分有效期；行政处罚以处罚部门发文之日起二年内为扣分有效期。</p> <p>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有“扣分”内容，否则视骗取中标行为。</p>			
2.2.3	商务标评审（85分）	报价质量分（15分）	<p>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扣3（1-3区间内选定）分；</p> <p>②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规格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3（1-3区间内选定）分；</p> <p>③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工料分析表内的材料报价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3（1-3区间内选定）分；</p> <p>④未达到废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3（1-3区间内选定）分；</p> <p>⑤其它：<u>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投标人《品牌选择表》的格式、内容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u></p> <p>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5分的，按15分扣。</p>				
		报价分（70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2分，即商务标得分=7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标得分=7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3；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p> <p>2. 调整系数=(100-K)%,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Z值由招标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范围(7、8、9、10、11)中确定本次招标Z值按<u>10</u>计取。</p>		
2.3	投标人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4	中标候选人确定	候选人入围	<p>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入围。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候选人入围次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信标得分高者;</li> <li>2. 投标报价低者;</li> <li>3. 若上述二项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确定。</li> </ol>		
		候选人数量确定	<p>当投标人数量3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请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后,确定推荐1名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及以上时,请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候选人。</p>		
		候选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p>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p>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	<p>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浙江省、金华市相关规定,并在中标企业缴纳社会保险。</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p>	<p>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p>其他</p>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电子证书具备 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p>
2.5	评标结果	<p>2.5.1 评标委员会在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报价为工程中标价。</p> <p>2.5.2 若入围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在其余投标人中按本章第 2.4 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p> <p>2.5.3 中标候选人资信标中的业绩荣誉（或奖项）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网站上公示。</p>		

## 1、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资信标得分高者排前；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报价低者排前；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其所报报价为项目中标价。

1.2 本次评标：不实行计算机远程评标。如本工程实行计算机远程评标的，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采用以下方法之一确认：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由开标所在地的评标委员或相关工作人员核验后，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 2、评审标准

2.1 评审入围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总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技术标详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信标详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详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资格预审的）。

## 3、评标程序

3.1 评审入围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确定入围评审的投标文件。

3.2 资信标、商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技术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再根据本章第 2.2.1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资信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再根据本章第 2.2.2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商务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再根据本章第 2.2.3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

算出得分。

3.2.3 根据本章第 2.2 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计算时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下同）。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7 项规定的。

(3) 投标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约定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6) 有效报价非唯一或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7) 投标总价中发现前后报价矛盾产生的造价差额加算数性错误累计金额绝对值超过总价的 2% 以上。

(8)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按规定计取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技术标暗标编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适用于暗标评审)：**①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项目资料、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技术标文件封面及封底不得出现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项目资料、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1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或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 编制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况：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况；2、暂列金额、暂定价有一次与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符时，按废标处理。

(15) 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各部分内容请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目录编制，若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7 评标委员会如对资质证书复印件有疑异，可请 公证处 扫描资质证书二维码或到资质证书所示的网站查证），以便核验。

### 3.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投标人总得分进行计算。

### 3.4 入围资格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4 款确定入围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 3.5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4 款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3.5.2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取消投标资格。

### 3.6 关于辅助评标

3.6.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红黑名单数据库、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查询入围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信息，并将查询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公证机构核对无误后，把查询结果交给评标委员会。

3.6.2 虽然本工程商务标采用电子清标软件，其中零星用工工程量及清单、暂定材料价项目、品牌选择表、各项税费的费率及计算结果等需要评委手工清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发包人（甲方）：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社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和金华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陆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中完整有效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工程款拨款申请、工程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报告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图纸 6 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

投标下浮率下浮，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济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已具备）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协助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中标价 1%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资格条件，并同时处 30 万元的罚款（因不可抗力或确无法胜任因素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不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 10 万元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的，技术负责人每次处 100000 元罚款，五大员每人每次处 20000 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正常上下班的时间进行考勤（除项目经理由发包人负责考核），项目经理须每天不少于 2 次（9:00、15 点）到现场进行人脸识别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5000 元/天、2000 元/天、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不允许违法分包，非承包方资质范围的工程内容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须分包的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至万元（含税暂列金额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3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后 3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实际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根据合同工期拟定的进度计划，上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进度计划表后七天内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40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 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 8. 材料与设备

8.2 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应使用推荐品牌，有特殊原因，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价格按实由发包人签证。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 2 )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 3 )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 4 ) 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

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1.1（2）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若承包人参加暂估价项目投标的，则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

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的内容：/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 综合单价确定：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价执行。

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②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本项目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具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材料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为准，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承包人四方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e、计日工按实际发生当期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成本工资信息汇总表中的对应工种价格计算。

f、总包配合费：智能化工程的总包管理与配合费按专业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含税金）计取，本项目的总包配合费由招标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支付条件按照总包合同执行。总包服务费包含以下工作（总包服务费规定以外的其他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其他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 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

2. 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竣工资料由分包单位自行编制整理，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归档工作；

3. 部分不适宜重新添置的，且分包单位必须利用总包单位已有的设施（如垂直塔吊、道路、围墙、设备点验后的存放场地等）。

12.1.2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减少，其减少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



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发包人在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额度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发包人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工资性工程款额度的1%），由发包人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其他工程款预付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下同）10%的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后，发包人通过企业帐号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承包人，先行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前三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分别按30%、30%、40%的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尽快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

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1）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 60%支付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80%（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支付经审核后的单次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部分与材料累计涨幅 200 万元及以上的部分，同时全额扣回预付款；

（3）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扣留 1.5%的质量保修金后三个月内结清。

（4）根据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若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5）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工程总价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 24 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由发包人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少于《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8) 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未落实的，未按图纸施工的，未经监理单位下达隐蔽指令擅自隐蔽的工程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以上情形同时承包方需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壹万元以上或损失的 5 倍以上罚款。

(9)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质量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投标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予以没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1) 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它有关说明

1. 所有的检测都应按照中国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测试机构单元、测试，以及获得检测报告、许可证和合格证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聘请专业工程师的费用，都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深化设计图：承包人应根据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出图并确保图纸质量通过专业审图公司的图纸审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工程施工质量实行“工序质量”控制管理方法，对主要工序实行施工技术员事先技术交底；“现场监控人员”质量跟踪控制；质量员对“工序质量”过程检查。做到以工作质量保证工序质量，以工序质量保证产品质量；

4. 施工开始前必须提前报专项施工方案至监理方审核，另外应有专项质量通病技术防范措施及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后报至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对现场进行认真详细踏勘，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如有需要，可向发包人索取或了解相应的现场有关交通、平面、安保、临时用水用电、垂直运输、仓库、办公、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工期配合等情况、资料，一旦中标，即认作承包人对现场的施工条件等已完全明白，有关因素在投标时已经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以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拖延工期或索要工期、费用补偿，发包方将不予认可；

5. 承包人在接受工作面过程中应仔细对接收内容进行验收，对土建总承包人及其他分包人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指出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土建总承包人及其他分包人积极配合协调；

6. 本工程由土建总承包人分批进行交付施工的工作面，一般是分时间节点、分区、分段、分批移交，但不排除受塔吊、人货梯及局部施工收尾而使移交层的部分区域存在暂无法施工的情况，只要发包人认为该区域已具备开工条件即视为可以进行工作面移交，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收。承包人参加场地验收移交工作，并对一切与承包人相关的质量、施工条件等问题进行详细检验，质量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应规范，验收合格签字接收。局部的质量问题，不影响大面施工时，由责任单位整改，承包人不得据此为由拒绝接受；

7. 承包人须与土建总承包人及其他分包人（如机电安装、石材单位、铝合金门窗、泛光照明等单位）在工地上密切地协调、配合、联络和并做好交接工作，以达到准时及满意地完成整项工程。在施工进行中各个阶段，承包人须与其它有关的施工单位讨论，协调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8. 若因承包人未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不依照正常施工程序展开工作而引致任何一方或多方施工单位需要修改或翻工，承包人须负所有责任；

9. 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及多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应考虑各种非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0.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区域内最终通过政府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11. 施工现场不提供现场办公、住宿、仓储、加工等场地，由承包人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外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另：施工场地因总体施工需要，存在多次搬迁堆放的材料及加工场地的情况，承包人务必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现场安排；

12. 承包人要服从土建总承包人的门岗保安管理制度，进场施工人员要按要求佩戴胸卡；
13. 如土建总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施工，造成外脚手架保留时间延长或需要拆除后重新搭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与土建总承包人协商解决，此类风险发包人不额外增补费用；
14. 承包人须配合土建总承包人按政府部门规定的程序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15. 根据工序的需要，某些工序有可能不能一次完成收尾或者工序不能一次完成，需要其他分包人插入完成施工后再进行收尾或者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期和费用影响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6. 承包人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及所有垃圾的外运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外运及清理，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1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场地移交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场地而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8. 因工程推进需要，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劳动力投入及夜间加班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赶工任务书后 1 天内提交赶工计划，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前期工程节点延误，造成后期赶工（增加劳动力、夜间加班）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拒不执行赶工的，处以罚款 20000 元/次。
19. 如在现场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不论任何理由对涉事当事人处以 2000 元/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20.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 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维保期限要求：贰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

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工程建设项目

#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金东区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4、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或联合体各成员)：\_\_\_\_\_

项目名称：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1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具体招标工程量清单附后。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另外成册附后)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 。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标按照《投标工具使用说明》制作：（网址：<http://ztb.jhk.gov.cn/jhkfztb/>）
2. 其他投标文件按目录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表 1（适用于暗标）：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施工  
招标

技术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号：\_\_\_\_\_

（纸质文件由公证机构填写）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2（适用于暗标）：

## 技术标目录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标目录。

格式表 3: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施工  
招标

资信标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4:

## 资信标目录

- 一、资信标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 三、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信得分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表 5: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 施  
工招标

# 商务标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表 6:

## 商务标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表 7:

金华市全民健身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智能化工程施工  
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表 8:

资料审查资料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1年6月、2021年7月、2021年8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五、符合招标公告3.6条要求的承诺书

六、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七、《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八、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表 6:

##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交纳社会保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表 7: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印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表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月\_\_\_日

格式表 9: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以不低于本投标函所报的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全部工程。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并承诺所有成员在开工之前全部到位, 各成员月到位天数达到: \_\_\_\_\_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  
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  
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  
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